

主動通報單

我公司(商號)有購買大安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(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工)製成不符規定之產品
(103年1月至104年4月21日期間製造)，品項為：

1. _____ 規格：_____ 總計：_____ 量 剩餘：_____ 量
2. _____ 規格：_____ 總計：_____ 量 剩餘：_____ 量
3. _____ 規格：_____ 總計：_____ 量 剩餘：_____ 量
4. _____ 規格：_____ 總計：_____ 量 剩餘：_____ 量
5. _____ 規格：_____ 總計：_____ 量 剩餘：_____ 量

做為經銷販售使用，已停止販售。

將提供違規產品流向之下游名冊及數量等資料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手機：

單位地址：

*請傳真至衛生局，傳真:3363160 並電話確認:03-3376154

法令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，違者將依同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